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54)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薛永恒)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就機電工程署外判承辦商的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18-19年度	較去年增幅
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外判服務公司所僱用的外判員工數目		
外判公司的服務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工程及建造、物業及設施管理、機械及器材維修、資訊管理及資訊系統、環境衛生、保安等)		
外判員工的平均月薪： • 30,001元或以上 • 15,001元至30,000元 • 10,001元至15,000元 • 8,001元至10,000元 • 6,760元至8,000元 • 6,760元以下		
外判員工的平均聘用年期		
外判員工／部門整體員工數目比率		
外判員工的每周工作為： • 5日的人數 • 6日的人數		
外判員工的每周工作時數： • 每周最高的工作時數 • 每周平均的工作時數		
受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人數／所涉及的金額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9）

答覆：

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總目42分目000項下獲撥款的外判服務合約的資料，連同與前一年度(截至2017年12月31日)比較的變動百分比，載列如下：

(a) 外判服務合約數目

2018-19年度	與前一年度比較的變動百分比
2	0%

(b) 外判服務公司所僱用的外判員工數目

2018-19年度	與前一年度比較的變動百分比
8	0%

(c) 外判服務公司的服務類別

所提供服務的性質	2018-19年度 外判服務合約數目	與前一年度比較的 變動百分比
工程及建造	0	-
物業及設施管理	0	-
機械及器材維修	0	-
資訊管理及資訊系統	0	-
環境衛生	1	0%
保安	1	0%
總數：	2	0%

破折號表示2017-18年度的相關數字為零。

(d) 外判員工的平均月薪

自法定最低工資於2011年5月1日實施後，保安和清潔服務合約的承辦商須向員工支付不低於當時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工資。

(e) 外判員工的平均聘用年期

僱用外判員工的模式是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與承辦商簽訂服務合約，在合約內訂明承辦商在有需要時透過供應所需人手提供服務。承辦商只要符合機電署的規定(就外判員工的數目和資歷及／或經驗而言)，

便可在合約期內基於不同原因，安排任何員工在機電署內工作或安排替換外判員工。因此，我們並無有關外判員工聘用年期的資料。

(f) 外判員工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2018-19年度 (A)	前一年度的百分比(B) (及按年變動(A-B))
1.59%	1.77% (-0.18%)

(g) 外判員工的每周工作日數

每周工作日數	2018-19年度 外判員工數目	與前一年度比較的 變動百分比
5	1	0%
6	7	0%
總數：	8	0%

(h) 外判員工的每周工作時數

每周工作時數	2018-19年度的時數	與前一年度比較的 變動百分比
最高	54	0%
平均	51.25	0%

(i) 支付予外判員工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

機電署與外判服務承辦商簽訂合約，規定在合約期內提供所需服務。外判員工與外判服務承辦商之間有合約關係，後者須根據相關法例(包括《僱傭條例》(第57章)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履行僱主的責任。我們沒有承辦商向員工支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資料。